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99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

廖啓邦

被告 食而喜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王真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所為之小額民事判決，依聲請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小額民事判決主文欄中第二項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小額民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沈玟君